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打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打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